

# 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建人〔2020〕199号

## 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 全市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局属各单位：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0〕90号）和省住建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建人函〔2020〕744号）要求，现就2020年度全市建设工程高级、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2020年度全市建设工程高级、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

对象为：全市各类企事业单位（不含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中在职在岗的建设工程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在宣连续工作 1 年以上的省市外建设工程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公务员（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已办理离退休手续人员（含返聘在岗人员），不得申报评审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

## 二、申报有关要求

1. 学历资历、能力业绩。2020 年度全市建设工程高级、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员的学历资历、能力业绩等条件，按照《安徽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建人〔2019〕87 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其中，城市规划专业业绩条件仍按原《安徽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建人〔2012〕151 号）执行。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须提供相应的有效证件，申报人的任职或聘任年限均按周年计算，年限统一计算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等次的，扣除考核基本合格等次的年度，任职年限累计计算；2019 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不得申报。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可按《安徽省关于在部分领域建立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指导意见》（皖人社发〔2017〕72 号）对应的相应系列和层级职称，且被聘任在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上，符合晋升条件的，可持证书直接申报。

2. 继续教育。继续教育学时应符合有关规定，其中 2016 年之前每年不少于 72 学时，2016 年（含）之后每年不少于 90 学时。继续教育总学时中，公需科目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一，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二。根据相关文件精神，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申报中初级职称，只需提供申报当年的继续教育学时。

3. 非国有职称和社会化职称的衔接。通过非国有等各类非社会化评审途径取得的职称，在申报社会化职称评审时，降一级别使用。

4. 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评审。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7〕59 号）和省人社厅《安徽省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20〕5 号）等文件要求，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推荐工作。

5. 面试答辩。申报正高级工程师和破格申报各层级、各专业职称的人员须参加面试答辩。参加面试答辩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的面试地点报到，在指定的考场内进行面试答辩。面试答辩内容主要围绕申报人员撰写的论文或技术报告进行命题，测试其专业技术知识和实践工作能力。面试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面试答辩合格者（满分 100 分，60 分为合格），方可提交评委会评审。申报正高级工程师及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资格人员的面试答辩由省住建厅组织，面试时间和地点待省住建厅另行通知。破格申报中初级职称的人员，面试答辩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

6. 申报资料逐级审核工作责任制。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职称评审工作的政治站位，按照“谁受理、谁负责、谁签字”的要求，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真实性逐级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尤其是申报人的身份、年龄、学历、资历、业绩和考核等情况。评审材料的真实性由本人及所在单位和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全责。

7. 严格执行诚信承诺和公示制度。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时，必须签署《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承诺提交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可信，并由用人单位对申报人员有关信息和申报材料在本单位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对违背诚信承诺、弄虚作假申报的，通过弄虚作假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职称的，以及履行审核把关职责不力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三、申报程序

(一) 2020年度全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程序为：采取网上和纸质同步申报的方式进行。

1. 登录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输入网址 <http://dohurd.ah.gov.cn>）→服务→协同办公→安徽省建设工程职称管理服务平台（<http://60.166.10.158:5011/szjsframeqy/index/index>），在下载中心下载并查看《操作手册及视频》，按照说明逐步进行操作。

2. 申报者结合本人所从事专业，参照安徽省建设工程职称管

理信息系统页面可供选择的专业，谨慎选报所申报的专业。

3. 申报者严格按照系统提示和要求，逐项扫描、上传学历学位、资历、继续教育、论文、业绩等申报材料，务必确保所有信息真实、完整、清晰可读，无图片颠倒、字迹模糊等情形。如因上传材料不符合要求导致影响评审结果的，责任自负。篇幅较大较长、不便于上传的业绩材料可另行报送纸质材料。

4. 申报者网上申报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11 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进行网上审核及现场材料审核，最终平台上报材料及纸质材料收取截止日期为 9 月 30 日，申报者按照网上申报平台审核意见逐步申报。

(二)2020 年度全市建设工程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程序为：采取纸质申报的方式进行。

由个人申请，所在单位负责审核，由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初审，经初审合格后，打印《2020 年申报建设工程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评审情况一览表》，由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盖章，并由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委托评审函》，随申报人员资料一并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报。

#### 四、申报纸质材料

1. 2020 年度全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人员纸质材料复审：申报者完成网上申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纸质材料送有关部门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并签署意见、盖章后，以各县市

区为单位，打印《2020年申报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评审情况一览表》，并由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盖章后，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事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审。复审材料包括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营业执照、学历证书、资格证书、发表的论文、业绩等所有申报资料的原件，相关表格及委托评审函、承诺书、公示证明文本可在完成网上申报后从安徽省建设工程职称管理系统导出并下载打印，单位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打印正式版，报送打印的资料主要包括：

①由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委托评审函1份。

②《2020年申报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评审情况一览表》1份（此表由申报单位用A3纸统一打印盖章后提交，其中各县市区申报单位须经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盖章）。

③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1份，由申报者本人签字。

④所在单位公示证明1份。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时，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在本单位公示其申报资料，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出具公示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⑤任职资格评审表。申报高级工程师时须提供《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2份（评审通过后原路退回，由个人和

所在单位妥善保管)。表内贴本人近期 2 寸彩色同底证件照, 另交 1 张张贴于评审表第 1 页空白处), 要求照片清晰。

⑥破格申报人员, 报送《破格申报审批表》1 份、符合申报条件的业绩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原件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改办审核后退回)。

⑦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申报时, 需填写《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由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加盖公章。

⑧安徽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目录表 2 份, 1 份贴于资料袋上, 1 份放在袋内。

复审通过人员按照申报材料目录表要求装订申报材料, 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改办报送纸质材料。

2. 2020 年度全市建设工程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员纸质材料:

①委托评审函。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评审函 1 份。

②任职资格评审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 2 份(评审通过后原路退回, 由个人和所在单位妥善保管)。表内贴本人近期 2 寸彩色同底证件照, 另交 1 张张贴于评审表第 1 页空白处), 要求照片清晰。破格申报人员须在评审表封面右上角注明“破格”, 复印无效。

③任职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2020年申报建设工程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评审情况一览表》(用A3纸打印,加盖公章)及电子版(Excel格式)。属推荐破格申报人员还须填写《破格申报审批表》。

④简明情况登记表。申报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者打印1份《2020年申报建设工程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用A3纸打印),

⑤任期考核表。《专业技术人员任期考核表》1份或任期内每年年度考核表各1份(考核表能显示每年度的考核结果)。

⑥营业执照。企业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审核后退回,下同)。

⑦论文。任现职后发表的代表性论文、著作(须提供刊物原件)或撰写的技术报告(须打印成册,并由单位及2名以上同专业专家签署评价意见,加盖单位公章)。

⑧业务工作总结。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以来或聘任现专业技术岗位年限以来业务工作总结或专业技术总结1篇(须打印成册),由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⑨其他相关证书。任职资格证书、聘任证书、学历证书、继续教育证书、获奖证书及其它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须由用人单位人事部门审验盖章,并由审核人署名)。

⑩业绩。根据本人完成业绩提供主持或参与某项工程的相关材料,比如:单位工程综合评定表、竣工验收报告、工程量结算



单、监理单位出具的项目部班子成员人员名单、项目经理证书及项目经理手册记录、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等。主持完成必须为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比如：施工项目中负责技术、质量、安全的主要负责人。不能如实提供相关业绩材料的，或提供相关材料有涂改等弄虚作假的，一律按业绩不符处理。

#### **五、评审费用**

根据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函》（皖价费〔2005〕72号）规定，评审费收费标准为：高级 300 元/人，中级 160 元/人，初级 100 元/人，正高及破格申报人员面试费为 100 元/人，评审费用由各申报单位统一交纳。

#### **六、申报时间要求**

2020 年度全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员网上申报及纸质材料同步审核时间：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30 日；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人员材料申报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25 日。

逾期报送以及申报者个人单独报送的材料（未经单位公示同意），一律不予受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事科地址：宣城市昭亭南路 18 号建设科技大厦 16 楼人事法规科（出电梯右拐）。

联系电话：3020549

QQ 申报交流群：835699509（申请加入时，请发送单位名称+

本人姓名，原则上一个申报单位一名申报联系人入群)

附件：相关表格

